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涉及向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
其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和建議。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載的指示填妥交回。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9年2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貸款	7
增資	9
完成貸款和增資	12
緊接完成增資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1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4
貸款和增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4
貸款和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14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	15
上市規則的影響	15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	16
獨立財務顧問	17
推薦意見	1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頂峰份額」	指	頂峰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60,000,000港元的款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增加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和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由60%相應增加至65.5%，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增資」一節
「增資協議」	指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在2009年2月4日訂立有關中信大錳礦業增加註冊資本和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由60%相應增加至65.5%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增資」一節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CITIC Dameng Holdings 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信大錳礦業集團」	指	中信大錳礦業和中信大錳礦業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附屬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以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擁有71.17%權益)-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

釋義

- 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77%權益)
- 廣西欽州市桂鑫冶金有限公司
(擁有70%權益)
- CITIC Dameng Mining Industries Ireland Branch
Limited (全資擁有)
-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60%權益)
- 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 (擁有51%權益)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資源份額」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240,000,000港元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於有關交易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2月2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中信資源份額和頂峰份額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頂峰和中信大錳投資在2009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錳業務」	指	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通函而言，在本通函內對中國或國內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分拆業務，詳情見本公司在2008年9月5日的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資源份額、貸款協議、增資和增資協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包括錳業務
「分拆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包括中信大錳礦業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列載在本通函的英文本內，而這些公司和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相關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其採用的英文商號。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堅戈和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1堅戈兌0.0591港元和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人民幣、堅戈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黃錦賢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涉及向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
其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2009年2月4日所發出的公佈。

本公司和頂峰已同意有條件地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貸款，以便中信大錳投資透過增資方式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增資將為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中信大錳礦業集

董事會函件

團在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從而維持、促進和發展中信大錳礦業集團所進行的錳業務。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本通函旨在：

- (1)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
- (2) 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背景、理由、裨益和影響的資料；
- (3)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和就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與否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4) 列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函件；
- (5)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

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完成受制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貸款

(1) 貸款協議的詳情

(a) 日期：2009年2月4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頂峰

(iii) 中信大錳投資

董事會函件

(c) 貸款金額

貸款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放款方式如下：

- (i) 本公司借出240,000,000港元；和
- (ii) 頂峰借出60,000,000港元。

(d) 還款日期

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e) 利息

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f) 條件

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批准貸款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貸款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
- (ii) 中信大錳投資已向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增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和批文(就完成增資所必要辦妥中信大錳礦業的驗資和工商行政登記手續除外)，並將有關經核實副本提供予本公司和頂峰；
- (iii) 已就履行和完成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批文和同意(如有)；和
- (iv) 本公司和頂峰接獲中信大錳投資、中信大錳礦業和廣西大錳各自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增資協議的全部條件(不包括(I)完成貸款；和(II)就完成增資所必要辦妥中信大錳礦業的驗資和工商行政登記手續)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g) 即時提前還款

若在2009年4月29日不能或尚未完成增資，則在本公司和頂峰的要求下，中信大錳投資須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即時向本公司和頂峰提前償還貸款。

(2) 有關中信大錳投資、CITIC Dameng Holdings、Highkeen和頂峰的資料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Highkeen和頂峰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

Highkee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1) 增資協議的詳情

(a) 日期： 2009年2月4日

(b) 訂約方：

(i) 中信大錳投資

(ii) 廣西大錳

(c) 協議內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實益擁有中信大錳礦業的60%和40%股本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56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79,700,000元(655,100,000港元)。此外，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亦已同意修訂就成立中信大錳礦業而訂立的原有合資合同和中信大錳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資。

董事會函件

增資金額乃參考中信大錳礦業在2008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603,400,000元（1,811,800,000港元）（以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而進行的估值作為基礎）後釐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為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9,700,000元（90,100,000港元），參考經評估資產淨值，必須注入中信大錳礦業的金額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C = D$$

- A： 增資的建議金額，為人民幣79,700,000元（90,100,000港元）
- B： 中信大錳礦業的現有註冊資本（即增資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565,000,000港元）
- C： 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3,400,000元（1,811,800,000港元）
- D： 為中信大錳礦業增資人民幣79,700,000元（90,100,000港元）而須注入的金額

根據上列公式，為實行增資而須注入中信大錳礦業的金額為人民幣255,600,000元（288,800,000港元）。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已同意，中信大錳投資須全權負責以現金支付增資全額，即人民幣255,600,000元（288,800,000港元）；而待完成增資後，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65.5%，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則由40%攤薄至34.5%。因此，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中信大錳投資已確認，其增資將從貸款中撥付。

董事會函件

(d) 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批准增資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增資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
- (ii) 已向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增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和批文；
- (iii) 已就執行增資協議和履行和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批文和同意（如有）；和
- (iv) 完成貸款。

(e) 終止

若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則增資協議即告終止，而中信大錳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須即時償還予中信大錳投資。

(2) 有關中信大錳礦業和廣西大錳的資料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中信大錳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錳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廣西大錳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和控制。廣西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選取、提煉和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完成貸款和增資

除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外，貸款將在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而增資亦待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向中信大錳投資發放貸款)達成時完成。

若貸款協議任何先決條件在2009年4月29日或之前未有達成，則貸款協議將告失效，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有關交易亦不會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貸款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性質的賠償。

若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則增資協議即告終止，而中信大錳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須即時償還予中信大錳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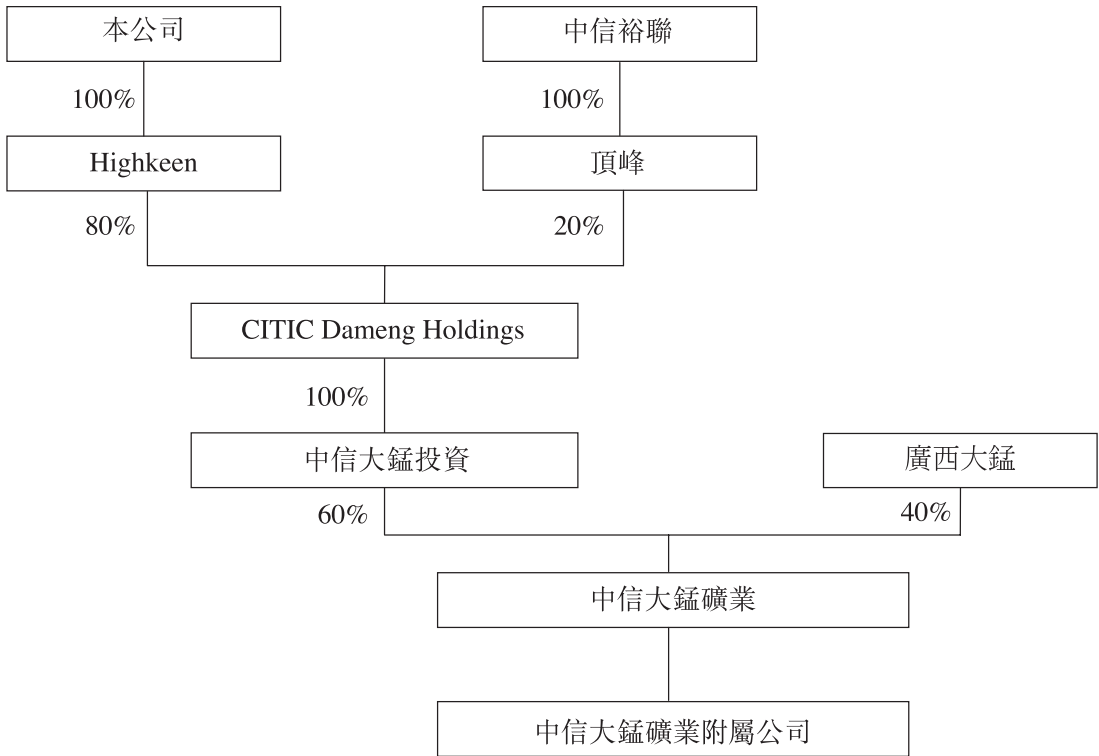
此外，若在2009年4月29日不能或尚未完成增資，則在本公司和頂峰的要求下，中信大錳投資須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即時向本公司和頂峰提前償還貸款。

緊接完成增資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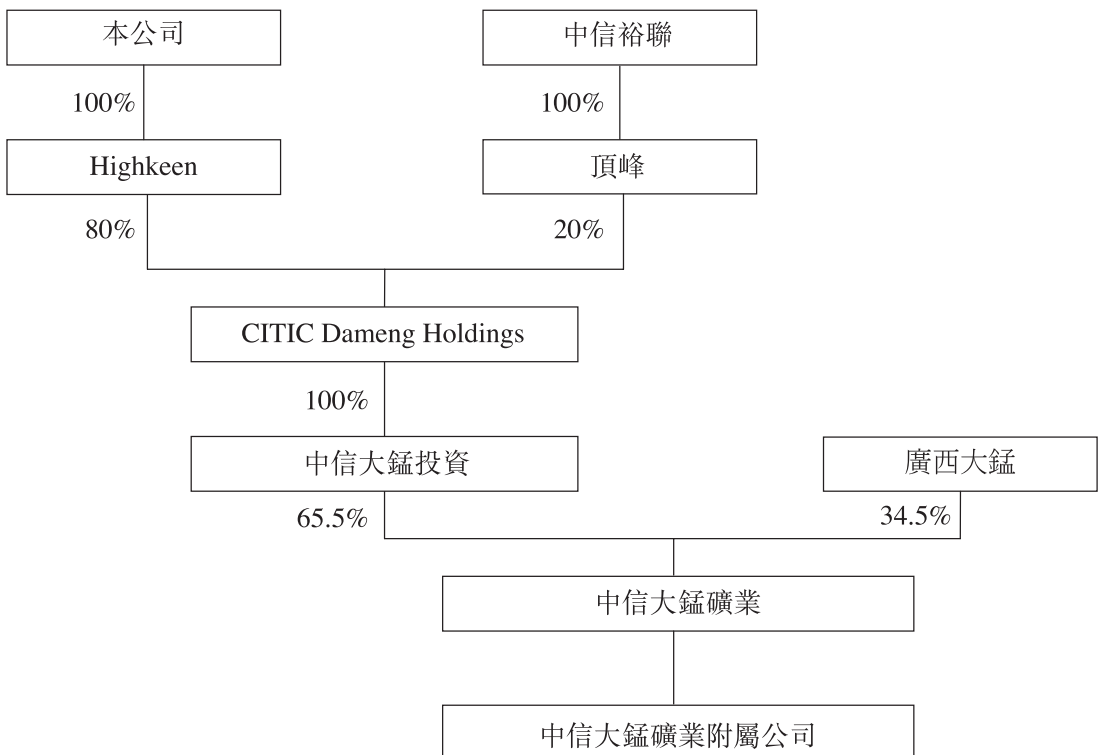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增資前和緊隨其後CITIC Dameng Holdings、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的公司架構簡圖：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增資前：



緊隨完成增資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731,000,000港元及521,400,000港元。在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7,159,6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342,700,000港元及738,400,000港元。在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176,800,000港元。

貸款和增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頂峰份額將會令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60,000,000港元。

增資將會令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礦業的投資價值增加，和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按頂峰份額相應增加。

預期兩者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貸款和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雖然商品需求已跟隨全球經濟步入衰退而受到影響，而商品價格自從今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亦一直下降，但本公司對於錳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持樂觀態度。在當前的金融困境下，增資將為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中信大錳礦業集團在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從而維持、促進和發展中信大錳礦業集團所進行的錳業務。

此外，由於中信大錳投資須全權負責支付增資全額，故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65.5%。因此，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亦由48%增加至52.4%，增加本公司分佔錳業務的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和增資乃在本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

在2008年9月5日，本公司就建議分拆發表一份公佈，建議分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分拆集團以整頓其營運架構。貸款和增資乃獨立於建議分拆，而完成建議分拆並非作為貸款和增資的條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C Dameng Holdings仍正就申請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尋求聯交所批准。務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緊記，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並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包括重組詳情)作另行公佈。

上市規則的影響

(1) 關連交易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54.05%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CITIC Dameng Holdings與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於頂峰為Keentech和CA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頂峰份額是頂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的利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的股東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指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Keentech和CA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放棄投票。Keentech和CA已確認，在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不會就該等交易投票。

(2)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8條，參照增資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以及審議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外，或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CA和Keentech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組成，就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決議案、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以及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以及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以及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9年2月25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涉及向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
其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向閣下提供意見。貸款和增資的詳情載於2009年2月25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以及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見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17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和建議，吾等認為，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以及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蟻民
謹啟

曾令嘉

2009年2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的函件。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涉及向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 其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中信資源份額；和(ii)增資(兩者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在日期為2009年2月25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載有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詳情，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2009年2月4日，貴公司和頂峰與中信大錳投資訂立貸款協議，向中信大錳投資分別提供貸款融資240,000,000港元和60,000,000港元。同日，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56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79,700,000元(約相等於655,100,000港元)；和(ii)就成立中信大錳礦業而訂立的原有合資合同和中信大錳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信大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須完全負責以現金注入全數約人民幣255,600,000元(約相等於288,800,000港元)，以進行增資。待完成增資後，中信大錳投資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65.5%，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則由40%攤薄至34.5%。因此，貴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誠如函件所述，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C Dameng Holdings由貴公司實益持有80%權益(即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貴公司54.05%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CITIC Dameng Holdings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信集團為貴公司、頂峰和中信大錳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就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是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和推薦建議時，信賴貴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與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與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要方面在作出之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貴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信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的資料足夠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和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考慮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

1. 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背景和理由

貴集團、CITIC Dameng Holdings 和其附屬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錳礦開採及加工和在中國銷售精煉錳產品的業務由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經營，而中信大錳礦業為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錳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7.9%、16.8%和15.2%。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在200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相關產品的業務。根據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在2005年8月2日訂立的合資合同，廣西大錳藉轉讓若干業務資產予中信大錳礦業，向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中信大錳礦業的40%股本權益；而中信大錳投資則以現金向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換取中信大錳礦業的60%股本權益。自此，各合資方並無再向中信大錳礦業注資，而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一直保持不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565,000,000港元）。

據 貴公司告悉，CITIC Dameng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錳生產商之一，錳資源相當充裕。中信大錳礦業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天等錳礦（「天等錳礦」）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新錳礦（「大新錳礦」）的採礦權，兩者共同組成中國最大的錳礦之一。為了進一步拓展錳業務，中信大錳礦業在2008年8月收購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Compagnie Industrielle」），持有在加蓬的錳開採和勘探權（「加蓬錳礦」）的51%間接股本權益。自此，Compagnie Industrielle成為中信大錳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信大錳礦業的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

根據中信大錳礦業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在2006年和2007年12月31日中信大錳礦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8,600,000元（約相等於642,500,000港元）和約為人民幣799,900,000元（約相等於903,900,000港元），而截至2006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中信大錳礦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約相等於87,600,000港元）和約為人民幣346,600,000元（約相等於391,700,000港元）。根據中信大錳礦業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信大錳礦業錄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信大錳礦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80,600,000元（約相等於317,100,000港元）。據 貴公司指，中信大錳礦業的財務表現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和由2007年12月31日至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中國和海外對錳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期內錳價格上升。

錳是製造鋼鐵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經開採的錳大部份用於鋼鐵工業。雖然最近的金融風暴影響全球宏觀經濟條件，而錳價格亦難免受到影響，但鑒於鋼鐵產品相當重要和需求殷切，並廣泛應用於房屋和基礎建設，董事對錳開採行業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錳業務的發展潛力維持龐大。

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理由

誠如函件所述，為向主要經營錳開採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和發展 貴集團認為長遠前景向好的錳業務，在2009年2月4日， 貴公司和頂峰（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大錳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中信大錳投資分別提供貸款融資240,000,000港元和60,000,000港元。同日，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調撥近乎整筆貸款，以現金向中信大錳礦業注入約人民幣255,600,000元（約相等於288,800,000港元），將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56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79,700,000元（約相等於655,100,000港元）。因此，假設增資完成， 貴公司在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48%增加至5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資讓 貴公司間接增持中信大錳礦業的實際實益股本權益，因而加大 貴公司分佔錳業務的利潤。預期隨著需求和價格上升， 貴集團日後將進一步從中信大錳礦業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發展中獲益，並為 貴公司產生更高回報。

考慮到(i)錳業務一直能賺取利潤，而且董事對錳業務的長遠前景和發展充滿希望；(ii) 中信大錳投資將調撥大部份中信資源份額作為中信大錳礦業的注資，以促進增資；(iii) 增資將為中信大錳礦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額外資金，使其在目前全球經濟倒退和信貸緊縮的勢態下維持和發展其業務；和(iv)隨著需求和價格上升，預期 貴集團將因增資而從中信大錳礦業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增長和發展中獲益和享受更高回報，吾等認為，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函件所述，貸款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和頂峰分別按照其各自在中信大錳投資的間接股權比例提供貸款融資240,000,000港元和60,000,000港元。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和免息。

由於貸款乃由 貴公司和頂峰按照其各自在中信大錳投資的間接股權比例借出，而中信大錳投資把貸款主要用作為中信大錳礦業（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故吾等認為，中信資源份額（須按要求償還和免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為實行增資而注資的總額乃參考中信大錳礦業在200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為基礎）約人民幣1,603,400,000元（約相等於1,811,800,000港元）（「**經評估資產淨值**」）而計算得出。按經評估資產淨值計算，增持中信大錳礦業的5.5%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55,600,000元（約相等於288,800,000港元）（請參考函件所載的計算方式）。鑒於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為進行增資，中信大錳投資將需注入的額外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9,700,000元（約相等於90,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增資協議，為進行增資，中信大錳投資將以現金向中信大錳礦業注入約人民幣255,600,000元（約相等於288,800,000港元），以致其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由60%增加至65.5%。

吾等已審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並知悉經評估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而釐定。經評估資產淨值主要根據中信大錳礦業在200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人民幣988,900,000元（約相等於1,117,500,000港元）而釐定，並將中信大錳礦業的資產（主要包括大新錳礦和天等錳礦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的公允價值予以調整（「重估資產」）。

市盈率的比較

在評估增持中信大錳礦業的5.5%股本權益而作出的增資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根據經評估資產淨值計算的中信大錳礦業和其附屬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與從事錳業務且股份在全球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和從事採礦業務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

吾等在分析中識別合適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注意到，並無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錳開採、生產和銷售業務。因此，吾等把分析伸延至涵蓋在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並識別到兩間海外上市公司乃從事錳業務（「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和七間聯交所上市乃從事金屬開採業務（「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合稱「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未必與中信大錳礦業的業務相同，但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開採業，並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關係到及能反映出經營類似中信大錳礦業和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公司的市場整體估值。

根據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3,400,000元（約相等於1,811,800,000港元）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大錳礦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人民幣346,600,000元（約相等於391,700,000港元）計算，經評估資產淨值相當於市盈率約4.63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過往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在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市盈率(倍)
<i>直接可資比較公司</i>			
埃赫曼(Eramet)(附註1)	巴黎	提煉和生產鎳、錳和特種鋼	4.55
Manganese Mineral JSC (附註2)	越南	錳開採	4.97
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4.76
<i>其他可資比較公司</i>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採礦營運和加工及臍帶血儲存	6.54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鋁系列產品的採選、冶煉和深加工	5.86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和生產鎂錠	不適用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採礦、選礦、冶煉、精煉鎳、銅和其他有色金屬	3.70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和經營收費公路和橋樑、提煉、勘探、開採和加工處理鋅、鉛和鐵	15.75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黃金和其他金屬產品	30.58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黃金和其他礦產資源	22.79
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14.20
中信大錳礦業和其附屬公司			4.63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埃赫曼的市盈率為埃赫曼在Euronext巴黎證券交易所（為埃赫曼股份的第一上市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市盈率。埃赫曼的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市盈率介乎約4.50至5.55倍（根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和埃赫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2. 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4,021.16越南盾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成交價計算得出。
3. 由於南亞礦業有限公司錄得虧蝕，故未能提供南亞礦業有限公司的市盈率。

中信大錳礦業和其附屬公司的市盈率(i)在直接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4.55至4.97倍的市盈率範圍內；(ii)低於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約4.76倍的平均市盈率；(iii)在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3.70至約30.58倍的市盈率範圍內；和(iv)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約14.20倍的平均市盈率。此外，中信大錳礦業和其附屬公司的市盈率約4.63倍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低67.4%。

再者，在計及中信大錳礦業的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和在2008年8月增購加蓬錳礦的51%權益（有關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在2008年9月26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前，中信大錳礦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200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988,900,000元（約相等於1,117,500,000港元）增加至於200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177,600,000元（約相等於1,330,70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悉，並根據北京岳海鑫源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07年9月30日，加蓬錳礦的公允市值約為人民幣868,600,000元（約相等於98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中信大錳礦業的價值已進一步提高。

考慮到(i)經評估資產淨值所代表的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和(ii)中信大錳礦業的資產淨值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9,900,000元（約相等於903,900,000港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信大錳礦業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增加至於200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177,600,000元（約相等於1,330,700,000港元）（按中信大錳礦業的管理賬目）和增持加蓬錳礦的51%權益，吾等認為，增持中信大錳礦業5.5%股本權益所需金額約人民幣255,600,000元（約相等於288,800,000港元）（根據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財務影響

中信大錳礦業由中信大錳投資擁有60%權益。中信大錳投資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則由Highkeen（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頂峰（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因此，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均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營業額、資產和負債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賬目計算。待完成貸款和增資後，中信大錳投資和中信大錳礦業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除資產和負債因頂峰份額而分別增加60,000,000港元外，貴集團的營業額、資產與負債和營運資金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若中信大錳礦業繼續錄得盈利，透過增資增加在中信大錳礦業的股本權益，貴集團日後可進一步受惠於中信大錳礦業所得的回報和提高其淨盈利。

根據貸款協議，貴公司須以現金向中信大錳投資提供貸款融資240,000,000港元。中信大錳投資將調撥近乎整筆貸款以進行增資，其餘將用作為中信大錳礦業的一般營運資金。據貴公司告悉，中信資源份額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在2008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約343,500,000港元，並在2008年7月發行供股股份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相信，貴公司具備的財務資源足夠支付中信資源份額。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對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中信資源份額和增資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董事
陳佩明

謹啟

2009年2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02,328,351.90港元，分為6,046,567,038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等級，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的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0	—	0.14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325,000	—	0.12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	4,000,000	0.09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附註：

- (1) 上文披露的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 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3,266,416,123 ⁽¹⁾	54.0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6,002,330 ⁽²⁾	41.61
Keentech	公司	2,516,002,330 ⁽³⁾	41.61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1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透過其於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 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 Seletar 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在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的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的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的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在2003年8月，原告的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的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高院在2003年12月發出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在2004年1月，東莞信聯再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在2004年12月，廣東高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在2005年12月，廣東高院發出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的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高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的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的合同)，但廣東高院在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在2006年2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三次判決上訴。同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

在2006年11月，最高人民檢察院確認呈請理據，並發還國家最高人民法院重審。在2007年2月，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已下達民事裁定書決定重審案件。聆訊定在2007年10月進行，但原告並未出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庭日期尚待確定。

在2007年3月，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再次確認有關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的抵觸及差異。

永霖的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的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在2008年6月30日前股東的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的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i) 在2007年期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KBM」）在2002年至2006年的繳稅來源的預扣稅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244,790,000堅戈（14,467,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98,032,000堅戈（5,794,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5月，KBM接獲阿斯塔納市法院作出的修訂申索，所追討的額外稅項修定為220,952,000堅戈（13,058,000港元）及罰款98,032,000堅戈（5,794,000港元）。在2008年6月2日，KBM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在2008年7月8日，最高法院民事審裁團維持對KBM的原判。KBM現正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 在2007年期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亦就KBM在2002年至2004年的超額利得稅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11,781,577,000堅戈（696,291,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5,890,789,000堅戈（348,146,000港元）的罰金及6,891,013,000堅戈（407,259,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3月11日，KBM就被催繳超額利得稅一事向阿斯塔納市法院上訴。在2008年8月1日，阿斯塔納市法院對KBM作出一審判決，裁定KBM須繳付額外稅項221,765,000堅戈（13,106,000港元）、747,390,000堅戈（44,171,000港元）的罰金及1,090,955,000堅戈（64,475,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8月15日，KBM就阿斯塔納市法院的一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在2008年9月16日，KBM接獲最高法院民事審裁團的二審判決，裁定KBM須繳付額外稅項11,493,180,000堅戈(679,247,000港元)、10,271,454,000堅戈(607,043,000港元)的罰金及5,746,590,000堅戈(339,623,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9月30日，KBM就民事審裁團的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督委員會尚未作出判決。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 (c)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d) 本通函的中英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
- (d) 貸款協議；
- (e) 增資協議；和
- (f)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和批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頂峰投資有限公司(「**頂峰**」)和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在2009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和頂峰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和在貸款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向中信大錳投資分別墊支款項240,000,000港元(「**中信資源份額**」)和60,000,000港元(「**頂峰份額**」)(合稱「**貸款**」)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貸款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另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和執行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處理與根據貸款協議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有關事務、訂立一切有關協議、交易和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和批准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2009年2月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信大錳投資須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在貸款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向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255,600,000元，將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9,700,000元(「增資」)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增資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另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和執行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處理與根據增資協議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有關事務、訂立一切有關協議、交易和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9年2月2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